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8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41.5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8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41.5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8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41.59万股限制性股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内、外部经营环境”部分。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 (Main Financial Data) and 主要财务数据 (Main Financial Data).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Shareholders). Rows include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Shareholders). Rows include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etc.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8月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41.5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6,126.5626万股的0.7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8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授予341.5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雷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贝卿卿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Table with 2 columns: 激励对象名单 (Incentive Object List) and 激励对象名单 (Incentive Object List). Rows include 姓名, 职务, 任职的二年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etc.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已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1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包括1名中国大陆香港和其他外籍人员、子女。
2.2 上述激励对象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据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标的股份:62.93万股(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1年,2年,3年(授予之日后每满一个归属日);
3. 历史波动率:19.49%,16.65%,15.5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激励计划制定时,仍因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授予归属价格,按规定取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摊销。由本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Table with 2 columns: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Fair Valu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Fair Value of Restricted Shares). Rows include 授予日,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根据《上市公司审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第八条的规定,采用“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所担任业务的选聘方式”进行,在选聘过程中,公司考虑到年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按照规定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及签字会计师的资质、服务团队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胜任能力等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1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Auditor's Basic Information) and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Auditor's Basic Information). Rows include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etc.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上年末从业人数: 2358人 241人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雷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贝卿卿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Table with 2 columns: 激励对象名单 (Incentive Object List) and 激励对象名单 (Incentive Object List). Rows include 姓名, 职务, 任职的二年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etc.

注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已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1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包括1名中国大陆香港和其他外籍人员、子女。
2.2 上述激励对象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据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标的股份:62.93万股(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1年,2年,3年(授予之日后每满一个归属日);
3. 历史波动率:19.49%,16.65%,15.5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尽职调查,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市场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竞争状况加剧、项目实施过程中某些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完整实施,或者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公司将及时了解、关注标的公司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佰算拟与徐林仙女女士、董事兼总经理何瀚先生共同对外投资设立行云,行云是一家通用计算软件与硬件一体化公司,致力于提供边缘AI解决方案。海南佰算、徐林仙女女士、何瀚先生分别向行云增资1000万元、200万元、470万元,对应增资取得的注册资本分别为7,442.71万元、1,489.4万元、3,500.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行云的注册资本将由543,643.2万元增加至702,562.57万元,海南佰算、徐林仙女女士、何瀚先生分别持有行云股权的比例为1.0600%、0.2120%、0.4982%。本次共同对外投资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徐林仙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之母,何瀚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 关联自然人:徐林仙女,住:深圳市南山区,职务:公司合规总监,国籍:中国
2. 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徐林仙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之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林仙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介绍
1. 关联自然人:何瀚,住:深圳市南山区,职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国籍:中国
2. 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何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292%,何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何瀚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何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情况外,两位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交易标的为行云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企业基本信息
1. 名称:北京行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T59K468
3. 注册资本:543,643.21元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内资合资)
5. 法定代表人:李淳宇
6. 成立时间:2023-08-17
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号院703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及持股比例 (Shareholders and Shareholding Proportions) and 股东及持股比例 (Shareholders and Shareholding Proportions). Rows includ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基于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结合标的公司专业从事通用计算软件与硬件一体化业务的发展潜力,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经验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等因素,并参考标的公司前次融资和行业内可比同类公司的估值情况,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确定本次增资的公拟前估值为人民币7.0亿元(即134,279.97万人民币,人民币注册资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主要财务数据 (Main Financial Data) and 主要财务数据 (Main Financial Data). Rows include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基于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结合标的公司专业从事通用计算软件与硬件一体化业务的发展潜力,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经验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等因素,并参考标的公司前次融资和行业内可比同类公司的估值情况,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确定本次增资的公拟前估值为人民币7.0亿元(即134,279.97万人民币,人民币注册资本)。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一)各方确认,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件,各Pre-A轮第二轮第二次投资者同意按照行云前估值人民币7.3亿元,向行云增资人民币1,234.12万元,认购行云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8,922.5万元人民币,对应行云全部实缴出资计22,620.93%的股权,即其中人民币158,922.5万元计入行云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181,077.5元计入行云的公司资本公积,各方一致同意,任何Pre-A轮第二轮投资者投入行云的Pre-A轮第二轮认购的股权(包括人民币134,279.97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和行云溢价部分)参与本次增资,应当签署相同协议,各方一致同意,Pre-A轮第二轮投资者与Pre-A轮第二轮投资者合计投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六、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基于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结合标的公司专业从事通用计算软件与硬件一体化业务的发展潜力,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经验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等因素,并参考标的公司前次融资和行业内可比同类公司的估值情况,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确定本次增资的公拟前估值为人民币7.0亿元(即134,279.97万人民币,人民币注册资本)。